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354號

原告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雲鵬

被告 林孟陽

林陳春美

林世杰

林世澤

林世震

林世祐

林世享

林孟丹

黃及時

黃文瑜

黃文谷

黃雯慈

林孟玉

林孟雪

林黃美芳

林孟緯

林孟經

林孟穰

林謝麗玉

林申

林芳

01 林妤融
02 張柏青
03 張柏祿
04 張壽美
05 李建廷
06 李茂維
07 李宛儀
08 胡林瓊珠
09 黃有明
10 黃秋月
11 黃信直
12 陳黃秀連
13 張富美
14 張爾真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許馨方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世晨
19 林孟貴
20 林孟麗
21 0000000000000000
22 黃信雄
23 張錦美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
25 費。查，本件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對原告所發放民國98年至10
26 7年之現金股利，其股利暨遲延利息債權於超過新臺幣（下同）
27 7,137,591元以外部分不存在」，對照原告於理由中說明被告至
28 遲於109年9月3日原告辦理第2次提存之日即陷於受領遲延，原告
29 自當日起無須再支付利息，可見原告係主張就其所發放之98年至
30 107年現金股利，被告不得對原告請求自109年9月4日以後之遲延

01 利息，復以原告係於112年2月18日提起本件訴訟，則原告所主張
02 遲延利息不存在之期間暫先計至112年2月17日止，是本件訴訟標
03 的價額核定為775,974元（3,088,769元〈98年至103年現金股
04 利〉+3,226,291元〈104年至107年現金股利〉×5%×897/365〈10
05 9年9月4日至112年2月17日期間〉=775,974元，元以下四捨五
06 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7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
08 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14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16 書記官 林立原